

# 擔保書

一、具擔保書人因 貴分署 102 年度稅字第 100001 號行政執行事件（截至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止應執行金額合計新臺幣 20 萬元，滯納利息及執行必要費用另計），茲擔保義務人李○○（統一編號：P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應向移送機關依下列方式繳清：

義務人願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 10 期繳納應執行金額，每期繳納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，至 104 年 8 月 20 日繳清末期之日止，其中任何一期未依時繳納，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。

義務人願自 年 月 日起，以每月為一期，分 期以 本票 支票 紙繳納應執行金額，每期繳納新臺幣 元，至 年 月 日繳清末期之日止，其中任何一紙票據未獲兌現付款，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分署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。

二、具擔保書人願提供所有財產為擔保，義務人如逃亡或上開分期繳納款項有一期未按時繳納，具擔保書人願就義務人其餘未繳清之應執行金額，擔負全部清繳責任，並願逕受強制執行。

此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

具擔保書人：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A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住址：嘉義縣民雄鄉○○○○號

聯絡電話：05-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1 月 1 5 日